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6-3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14時3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中正區非政府組織會館(NGO)多功能資料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貳、 主持人：蕭委員麗敏 蕭麗敏 (簽名)　　紀錄：倪敬敏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二、發言次序：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司法院秘書長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洪千惠 (02)27814750分機151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0950013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6-3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訂於109年10月14日舉辦聽證一案，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並請實施者提供三家估價報告書供參，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109年9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970156163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本分署前以108年8月23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850009680號函表示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9點第1款第4目規定，委託貴會參與後續都市更新進程。倘貴會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所分配樓地板面積超過本署同意面積(主建物430.17平方公尺)且有留用必要時，請依處理原則第9點第1款第5目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轉本署核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0/13 12:18:40

臺北市政府 1091013
AAAA1090142306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曾偉豪
電話：(02)2361-8577轉165
傳真：(02)2361-057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秘台處二字第1090027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訂於109年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召開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6-3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一案，本院不派員參加並尊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評估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9年9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970156163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0/07 16:18:42

臺北市政府 1091007
AAAA1090141770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請實施者依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表示於會後提供三家估價報告書。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 散會：14 時 38 分。